

2003年

立法

ZHONG GUO L I F A Y A N J I U B A O G A O

中国立法研究报告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 年

中国立法研究报告

阚珂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年中国立法研究报告/阚珂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3

ISBN 7-80078-745-1

I . 2… II . 阚… III . 立法-研究报告-中国-2003 IV .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1226 号

书名/2003 年中国立法研究报告

ERLINGLINGSANNIAN ZHONGGUO LIFA YANJIU BAOGAO

作者/阚珂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9.25 字数/376 千字

版本/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745-1/D·637

定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

周成奎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主 编

阙 珂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

副主编

李 诚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理论室副主任

柳 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理论室副主任

撰稿人

阙 珂 李 诚 柳 华 马蕙瀛 曾 萍 郑 东

张永志 刘 英 彭宗超 沈旭晖 王万华 马 岭

编辑人员

吉书平 李向东 胡志刚 陈 莹 赵 燕 王 南

尹卫中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我国今后主要的立法任务·····	阙珂(1)
-------------------------------	-------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问题

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问题·····	曾萍(9)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学生关于“良性违宪” 问题的一次讨论·····	马岭(13)
司法界、法学界对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宪法可以作为 法院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的《批复》的不同反映·····	柳华(20)
省级人大关于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有关规定·····	柳华(23)
我国城市社区的发展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改·····	马慈藻(34)

选举法 代表法 立法法 监督法问题

我国现行选举制度中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阙珂 柳华(45)
建立代表行为监督制度问题·····	马慈藻(49)
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中几个问题的看法·····	阙珂(55)
学者对我国立法制度、法制现代化和西部大开发中法 治建设的看法·····	曾萍(60)
监督法草案出台的过程·····	阙珂(66)

民法典与物权法问题

法学界关于民法典编纂的不同思路·····	曾萍(73)
两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体例对照·····	李诚(77)
如何规范所有权的基本问题·····	李诚(80)
如何规范国家所有权和国有企业财产权·····	李诚(89)
如何规范集体所有权和集体企业所有权·····	李诚(96)
如何界定国有及集体资产的产权·····	李诚(103)
如何规范用益物权制度·····	柳华(108)

如何规范农业生产用地·····	柳华(118)
如何规范抵押权制度·····	曾萍(125)
如何规范质权制度·····	曾萍(133)
如何规范优先权与留置权制度·····	曾萍(138)
传统担保物权面临的挑战与制度创新·····	曾萍(144)
如何规范物权法中的占有·····	马蕙瀛(150)
制定物权法还是制定财产权法·····	曾萍(156)

行政程序法问题

行政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王万华(165)
中国制定行政程序法典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王万华(171)
行政程序法的目标模式·····	王万华(175)
中国行政程序法的内容选择·····	王万华(179)
中国行政程序法典的立法架构·····	王万华(189)
行政程序法基本原则·····	王万华(191)
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	王万华(197)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有关的立法问题

WTO 与我国的现行立法及立法制度·····	李诚(207)
WTO 与我国外贸法律制度·····	李诚 张永志 郑东(214)
WTO 与我国税收法律制度·····	李诚 郑东(224)
WTO 与我国金融法律制度·····	李诚 张永志(232)
WTO 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李诚 刘英(244)
WTO 规则与国内法的关系·····	曾萍(253)

立法听证制度问题

一些地方人大现行的立法听证制度·····	马蕙瀛(257)
中国立法听证制度出台的背景与过程·····	彭宗超(263)
中国地方立法听证的程序与功能·····	彭宗超 沈旭晖(266)
中国地方立法听证的特点及其成因·····	彭宗超 沈旭晖(275)

附录：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五年立法规划的 初步设想(1988年6月25日)·····	(281)
---	-------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991 年 10 月—1993 年 3 月）	(286)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89)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95)
说明	(29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 我国今后主要的立法任务

阚珂

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一般地讲,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全部法律规范依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所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它以法律形式反映和规范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各项制度。

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是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一致,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是保证我们国家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项法律制度的有机的统一整体。

这个体系是怎样构成的呢?

首先,法律体系的构成涉及它所包含的法律的范围。这是从法律体系的纵向上分析。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同时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立法法在确定我国法的上述范围的同时,也对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作了规范。

其次,法律体系的构成还涉及到法律的分类问题。这是从法律体系的横向上分析。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国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7个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每类法律部门中又包括若干子部门,有些子部门下面还可进一步划分。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它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不仅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基本原则,而且确立了各项法律的基本原则,最基本的规范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还包括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行为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方面的法律,特别行政区方面的基本法律,保障和规范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国家领域、国家

主权、国家象征、国籍等方面的法律。

民法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它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民法的调整方法主要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交易迅速便捷的需要发展起来的。商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察与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管理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有人又把经济法称为经济行政法。在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双方，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这是区别于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特点。经济法大体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价格、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

这里的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与我们通常所说的经济立法不同。我们通常说，加强经济立法、把经济立法放在立法工作的首位，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所包括的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从部门法的角度讲，经济立法包括民法商法部门中的大部分法律、经济法部门的全部法律、社会法部门中的大部分法律。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是经济立法的一部分。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是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的法律。社会法的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上述各种人的权益实行必需的、切实的保障。它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刑法所采取的调整方法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方法，即刑事处罚的方法。它是在个人或单位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给予刑事处罚。刑法

执行着保护社会和保护人民的功能,承担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各项合法权利的重要任务。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这方面的法律不仅是实体法的实现形式和内部生命力的表现,而且也是人民权利实现的最重要保障,其目的在于保证实体法的公正实施。

以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需要,对构成我国法律体系部门的划分,不是国家机关对学术问题下定论,它不影响法学界继续进行不同的研究、探讨。

中国立法的“三部曲”

根据我国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和党中央对国家立法工作的要求,以及以往全国人大的立法进程和今后全国人大立法工作的大体思路,1979年至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我国的立法工作可以划为三个阶段,有的同志将此称为我国立法工作的“三部曲”。

第一个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8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任期结束。在这个阶段,除1982年宪法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327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这些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已经涵盖了全部七个法律部门,其中,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三个法律部门已经比较健全,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三个法律部门已经有了大部分法律,社会法部门已经制定了劳动法等,因此说,在这个阶段已经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

第二个阶段,从1998年3月到2003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任期的五年,已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确定制定89件法律,完成这个规划中的大部分、主要的立法项目,就可以说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2002年12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通过了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12件,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方面,对宪法作了修改,制定了立法法,修改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在民法商法方面,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证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信托法等;在行政法方面,制定了行政复议法、政府采购法、高等教育法、防沙治沙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在经济法方面,制定了招标投标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在刑法方面,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二)、刑法修正案(三)、刑法修正案(四),并对刑法作了七个解释;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方面,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引渡法,这表明,到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三个阶段，从 2003 年 3 月到 2010 年，大体用七年左右的时间，要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今后主要的立法任务

从 2003 年 3 月开始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五年，是我国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键时期。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将在前几届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为实现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努力工作。

从 2003 年 3 月到 2010 年，我国要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面临的主要立法任务有，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方面，需要制定监督法、新闻法、出版法、结社法等；在民法商法方面，需要制定民法、期货交易法等；在行政法方面，需要制定行政程序法、公务员法等；在社会法方面，需要制定社会救济法、就业促进法等，这些法律出台后，在法律部门已经齐全的基础上，各部门中的主要法律就都已具备，并搞好法律之间的衔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法律相配套，就可以说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当然，到那时，这个法律体系也不是完美无缺、一成不变的，而是要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当前，我国的立法工作已进入攻关阶段，难度很大。这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触及了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如何处理好改革中涉及的各种利益关系，需要进行探索。改革的难点，也是立法的难点。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的物质基础还不够雄厚，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需要一个过程，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基本没有制定出来，与此相关的统一的破产法也没有制定出来。再有对有关立法项目的法理研究滞后，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有关法律的及时出台。但是，经过努力，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中国立法工作的总体走向

党的十四大以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全国人大立法工作的思路有比较大的调整，立法工作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出现了新的走向。

第一，实行计划立法。

实行计划立法的目的在于，使立法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从而使立法工作科学化、系统化。立法工作的实践表明，实行计划立法，可以使立法工作突出重点，使立法活动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能够增强立法工作的主动性；可以防止立法工作中的重复、分散、或遗漏现象，避免不必要的立法活动，有助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有准备地参加立法活动，克服立法工作中的草率现象，提高立

法质量。在全国人大六届以前没有强调立法的计划性，七届开始注意这个问题，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注重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五年立法规划，每年都制定年度立法计划，九届全国人大在此基础上，提出要做到年度有计划、五年有规划、长远有纲要。八届、九届全国人大都有明确的立法工作目标。

第二，确立了按企业的出资形式和责任形式制定企业组织法的立法新思路。

我国过去的企业立法，基本是按照企业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分别立法，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这种企业立法模式，既区分不同的所有制，又区分不同的行业，如工业与其他行业，还区分企业所在的不同地域，如乡村与城镇。这种立法有它的历史原因，但已不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普遍采用三种基本的企业制度，即公司（法人）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独资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从1993年以来，我国企业立法依照企业的出资形式（公司、合伙、独资）和责任形式（有限、无限、无限连带），分别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这是我国立法上的重大变化，它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有利于不同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199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乡镇企业法。制定这个法的目的是从法律上确认乡镇企业的地位，并鉴于乡镇企业承担了相应的支农义务，给予适当的扶持。它不是企业组织法。

第三，不再按内外资分别立法。

党的十四大之前，在我国的企业、合同、税收立法中，对涉外与国内实行分别立法。1993年以后，在八届、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个立法规划中，都没有关于外资单独的立法项目，近10年来也没有再制定单独的有关外资的法律。1985年制定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已纳入了统一的合同法中。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统一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我国有关内外资的立法正在逐步并轨。

第四，先制定单行法律，逐步制定综合性法律。

民法典是市场经济方面的重要法律，它主要由物权、债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构成。鉴于民法典一时还制定不出来，而社会生活又迫切需要民事方面的法律，我国采取的立法步骤是，先分别制定债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民法典。现在已经制定了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以及作为债权法核心内容的合同法，在此基础上，已经初审了包括物权法的综合性的民法草案。在监督法草案出台前，制定了关于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还两次审议了对审判、检察工作中重大违法案件监督的决定草案（这个草案的内容已并入监督法草案）。从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的安排上看，行政程序法、社会保障法等也将采取这样的立法步骤。

第五, 法律起草主体多元化。

1993年以来,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地方人大以及专家学者较多地承担和参加起草法律工作, 特别是一些有关平等主体的重要的民商法律, 是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起草的, 比如, 已通过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担保法、合同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信托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 已经初审的民法草案等。法律起草主体的多元化, 一方面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加快立法步伐; 另一方面民商方面的法律是有关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 不是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由人大的有关机构起草更为合适, 因为, 人大的机构起草法律有利于避免法律草案中的部门色彩, 提高法律草案的质量。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要求, 起草法律要实行实际工作者同理论工作者相结合, 发挥专家学者在起草法律中的作用。现在, 绝大多数法律的起草工作都吸收了专家、学者和有关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参加。有些立法项目还交由地方提出初稿。

第六, 把修改原有的法律与制定新的法律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高度重视法律的修改工作。

我国相当数量的法律是在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前制定的, 因而难免带有计划经济的一些色彩。当前,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 社会生活发生很大变化, 而且变化的速度很快, 再有当前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是制定法律的当时难以预料或难以完全预料的, 因此需要对过去制定的与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法律及时作出修改。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以来修改了大量的法律, 仅九届全国人大(到2002年12月28日)就修改了42件法律。在今后相当一个时期, 修改法律的任务还是相当繁重的。

第七, 法律名称规范统一。

过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名称, 有的叫“法”, 有的叫“条例”、“暂行条例”, 不大规范, 在名称上, 有些法律不易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区别, 看不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和效力等级。八届全国人大以来, 对法律名称作了规范, 凡是新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一律称法。从趋势上看, 今后制定的法律一般不再试行。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问题

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问题

曾 萍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的私有财产迅速增加,据统计,截至2000年底,居民的储蓄存款达7万多亿元,在国民经济比重中,私有经济占33%。相对于公民拥有大量私有财产的现实,宪法和法律对私有财产权保护滞后的问题已凸显出来。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相对于私有财产,现行宪法对公共财产的评价更为积极,更侧重对公共财产的保障。由此引发出宪法上的一个问题,即宪法在政治上相对于国家权力而言高扬人民权利、公民权利的内容,而在经济上却将对公民财产的保护放在次于公共财产的地位,体现了经济生活的原则与相应的政治生活的原则不一致。由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和中央电视台《中国财经报道》栏目组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对700余位市民的调查表明,有93%的城市居民希望通过修宪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

一、现行宪法在私有财产权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一,保障内容的限定性。现行宪法对私有财产权的保障,基本上仍然与前三部宪法一样,偏重于对公民生活资料的保障,而轻视了对公民或其他财产权主体的生产资料的保障。虽然现行宪法也规定保护城乡个体劳动者、私营经济主体以及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由此可以推定其中亦包括保障这些经济主体的生产资料,但条文本身的规定似乎不够明确。现行宪法第十三条使用了“财产的所有权”这一术语,并没有穷尽财产权的所有内涵。从法律概念上来说,所有权只是物权的一种主要形态,但并不囊括其他物权的种类,更不包含债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权。这种保障内容的限定性,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

第二,规范体系的不完整性。现代各国财产权宪法保障规范大多由不可侵犯条款(保障条款)、制约条款(限制条款)和损害赔偿条款(征用补偿条款)三层结构构成。我国现行宪法财产权保障规范仅仅由保障条款和制约条款构成,而缺失损害赔偿

条款。这种情况必然导致宪法规范与宪法实践的冲突和矛盾,最终使宪法规范本身走向一种“二律背反”的境况:如果在实践中对财产权的损害或限制不予补偿,已有的保障条款则会受到挑战;反之,如果在实践中对财产权的损害或限制加以补偿,则又在宪法上缺乏明确而又直接的规范依据。

第三,权利性质的不确定性。在现代各国的宪法中,有关财产权保障的规定一般都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体系之中。我国宪法把有关公民财产权保障的规定置于第一章总纲部分,从属于有关社会经济制度的规范体系。学者们认为,宪法对财产权的保障,主要旨在对一种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财产权的保障,而非对各种现存的财产分布状况或者实然的财产秩序的保障,因此,应当把个人财产权纳入公民基本权利体系,这样才能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四,保障制度的不平等性。虽然我们不再把“公”与“私”等同于“社”与“资”,但“公有”经济的特殊地位和优越性仍然渗透于整个社会制度设计和运转中,表现在宪法中就是规定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具有不同的宪法地位,在保障制度上实行差别待遇,最受保护与促进的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包括国家所有的财产与集体所有的财产,弱化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结果,导致许多私营企业因为害怕歧视,而纷纷戴上“红帽子”,挂靠政府主管部门或变相成为集体经济,酿成目前财产权纠缠不清的局面。

二、对私有财产权给予平等保护的宪法意义

第一,自由与个人自治的需要。私有财产是自由的基本要素,是独立的人格发展所不可或缺的物理前提,没有私有财产,个人会缺乏起码的自由活动的空间,个人价值不受尊重,个人自治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私有财产权的保障在整个宪法的人权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第二,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需要。私有财产和私有财产保护是生产和竞争的发动机,它能够确保市场效率的提高和社会福利的增长,是社会前进的动力。它的激励约束机制,促使社会资源的配置达到最优化,使财富的社会效应最大化。

第三,维护社会安定秩序的需要。“有恒产者有恒心”,中国人将财产视为帮助人们以理性方式追求幸福的一个基本要素,也是帮助人们过上健全而非堕落生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私有财产和私有财产权的存在,能够促使个人勤奋工作,生活在一种理性和个人自尊的环境之中,从而实现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稳定,有利于建立一个现代文明的法治社会。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要素是财产权和契约,市场经济的规则体现着机会平等和过程平等,它要求排除血缘、地域、门第、信仰、